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9号

申请人：付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申请人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1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2月2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022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我对答复不服的救济途径违法；2.撤销其不立案行为，责令其转办我的举报事项；3.确认其未履行：“便民高效”原则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举报“某超市天山店”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销售药品，要求依法处罚，依法奖励，证据提供了小票和实物图片。被申请人12.3号当天便告知不立案，原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不属我钟楼管辖区域！其未告知我对答复不服的救济途径属于违法，请复议机关确认，另外不是你区管辖你可以依职权转办有权处理机关，而不是不立案”，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不但违背立法初衷，有不符合便民高效原则；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我的申请。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详情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不具有处理权限。被申请人2021年12月3日收悉申请人的举报材料，被举报人为新北区某百货超市，被举报人联系地址为新北区三井街道天山花园。经查，被举报人住所为新北区三井街道天山花园，被举报行为发生地为新北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举报由被举报人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不具有处理权限。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并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三、被申请人无需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没有造成实质影响，因此被申请人无需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 2.立案审批表；3.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详情截图；4.举报材料；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件。

经审理查明， 2021年8月8日，申请人于新北区某百货超市购买案涉商品水仙牌风油精1盒。12月3日，申请人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某超市天山店”无证销售药品风油精，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发现被举报人为新北区某百货超市，其实际经营地址为新北区三井街道天山花园。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2022年4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可以向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复议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详情截图；4.案件来源登记表；5.立案审批表；6.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7.举报材料；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件；9.系统平台截图。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为新北区三井街道天山花园，被举报行为发生地为新北区，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不具有处理权限。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发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不具有处理权限，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直接向有权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此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针对本案申请人举报的事项，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故依据上述规定，就未立案查处的案件被申请人不具有将该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义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4月22日